

2021 年 11 月 10~12 日

【參展廠商報名表】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視同合約》

公司名稱	(中文)	統一編號	
	(英文)	負責人	
地址	(中文) □□□□□		
	(英文)		
發票抬頭	□ 同上 □ 其他：	發票統一編號	□ 同上 □ 其他：
發票郵寄地址	□□□□□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傳真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參展商性質	☐ 政府、產業及企業主題館	☐ 再生能源	☐ 儲能系統	☐ 氫能與燃料電池	☐ 節能減碳
	☐ 淨零排放解決方案	☐ 綠建築節能解決方案	☐ 節水及水回收	☐ 綠色製程／材料	☐ 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 污染防治／(制)	☐ 生態修復	☐ 整體解決方案	☐ 綠色設計	☐ 新創技研
	☐ 共享服務	☐ 異業合作	☐ 永續金融與保險	☐ 國際專館與國際業者	☐ 其他_____

★以上資料為公開媒體露出之資料，如官網、大會手冊★

參展區域	☐ 政府與主題館	☐ 能源/水資源專區	☐ 清潔生產專區	☐ 創新商業模式	☐ 國際專區
攤位類型	規格		攤位售價(未稅)	承租格數	金額
淨地攤位	展覽淨空地(無地毯) 使您可以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攤位		NT \$ 69,000	格	
標準攤位	標準攤位包含項目詳見廠商參展義務第(3)點		NT \$ 75,000	格	
淨地與標準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3Mx3M)			5%税金		
			總金額		
注意事項	* 支票抬頭及郵寄地址：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專款專戶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10 室 * 銀行匯款： 戶名「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專款專戶」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 017 帳號：216-09-02098-7 * 參展廠商需於收到發票後兩週內繳清所有費用，如逾期未繳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該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廠商不得異議。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屆時不參展，視同放棄其權利。 * 退訂攤位或部分攤位者，需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照退展規定辦理退費，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所繳訂金抵繳攤位費用。 參展切結書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下頁所示，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權力予以修改或增減。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本公司同意所提供之圖片及文字等相關資料，均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供主辦單位廣宣使用，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改整理之運用。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主辦單位 承辦人	《由負責業務簽名》		《由專案經理簽名》		

電話：02-2723-2213 分機 211/Joseph Sun

2021 年 11 月 10~12 日

以下所列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及展覽秩序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參展廠商)，請務必詳閱並遵守，違規參展廠商經主辦單位勸導改善無效，得當場停止其展出。

一、報名繳費方式：

(1) 報名：參展廠商填妥報名表後，以郵寄、電子郵件方式寄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於審查報名參展商資格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款通知單，**參展廠商需於收到發票後兩週內繳清全部費用即完成報名手續**；如逾期未繳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

(2) 參展繳款規範：**僅接受電匯**

匯款戶名：「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專款專戶」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銀行代碼 017，帳號：216-09-02098-7

二、取消參展與退費：

- 展覽取消：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致使參展廠商欲退出參展，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所繳訂金抵繳攤位費用。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如參展廠商未於該指定日期內答覆則視為同意參加修訂後的展覽，原所有合約條款將繼續適用。
- 凡已繳交攤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者，如因故欲退展者，訂金及尾款皆不退還。

三、參展廠商義務：

-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佈置需遵守大會及高雄展覽館展場之相關規定。
- 承租淨空地攤位者：攤位內必須鋪設地毯，並自行洽請合格之裝潢配合商搭建攤位及水電申請作業，並自行負擔全額相關費用。
- a)承租標準攤位者：包含下列圖示配備(顏色部份僅供參考)。**基本配備不得替換其它配備或要求退差額**。追加電力、燈具及動力用電須另行申請並支付費用。



標準攤位示意圖

每格攤位面積：9 平方公尺（3m×3m）含以下配備：

- | | | | |
|----------------------------|----------------------------|---------------------|--------------------|
| 1. 不織布地毯 x 9m ² | 2. 公司名稱看板 x1 組 | 3. 白色系統背牆 (H250cm) | 4. 110V/5A 插座 x1 只 |
| 5. 垃圾桶 x1 個 | 6. 接待桌 x1 個(100x50x82.5cm) | 7. 18W 短柄黃光投光燈 x3 盞 | 8. 折椅 x2 張 |

b)承租 OMO 攤位者：包含下列圖示配備(顏色部份僅供參考)，**基本配備不得替換其它配備或要求退差額**。追加電力、燈具及動力用電須另行申請並支付費用。



OMO 線上展位示意圖 (將視整體展會規畫而調整，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變更權力)

每格攤位含以下配備：

- | | | |
|-----------------|---------------------------------------|---|
| 1. OMO 線上展位 1 式 | 2. 展期間無限制免費時數通訊、使用 V-lounge、免費參與線上論壇。 | 3. 實體展位 1 式 (將視整體展會規畫而調整，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變更權力)：白色系統背牆 (H250cm) x1 組公司名稱看板 x1、不織布地毯 x1 式、吧檯椅 x 2 張、高展台 100x50x100cm/h x1 個、Ceiling 燈 x1 盞 15 吋筆電 x1、實體網路線 x1、110V/5A 插座 x1 只 |
|-----------------|---------------------------------------|---|

(4) 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攤位耗電量，**購買標準者，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者(500W/格)即應向主辦單位指定裝潢商提出申請**，如因未申請超過使用負荷而導致會場電源中斷或故障，參展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5) 參展廠商請配合參展手冊明列之各項申請截止期限完成資料提供。

四、攤位分配順序：

- 參展廠商同意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及分配位置，不另行召開選位協調會。
- 主辦單位攤位分配原則按展區、攤位數多寡進行分配位置；如遇攤位數相同時，先完成報名繳費者則優先分配位置。

五、一般事項：

-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及本展覽主題相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展品如涉及侵犯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參展廠商須自負法律責任。
-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發生相關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商參展資格，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取消、延期或縮短，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展場內嚴禁使用明火。參展廠商於展期間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廢氣、煙霧、灰塵、刺激性氣體及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妥善處理，如影響鄰近攤位及展覽秩序，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操作使用或終止展出。
- 參展廠商攤位之產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展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未遵守者經主辦單位拍照存證，其衍生相關清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 參展廠商需遵守展覽公告之進、出場時間，請於每日展出前抵達會場，展期內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撤離展場。
- 參展廠商於展期間進出展館需配戴參展證，以便門禁人員辨視管理。
- 除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僱請保全人員維護展場安全外，參展商於進退場及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展品及所屬物品，並自行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主辦單位不負前述展品及物品之保管責任。
- 展示期間，參展廠商一切販售行為請遵守「商品標示法」並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未依法導致任何違法情事，其後果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展覽會場內播放之音樂、影片或使用之圖片，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取得授權，如違反著作權法所衍生之相關罰則或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攤位內舉辦活動，其音量及活動範圍均須遵守主辦單位規範及相關法律，並避免有危害影響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如有違反經勸導後未能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利禁止活動進行及展出。
- 其他注意事項參照展覽會場一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裁決權利。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予以修正、調整，並向參展商說明，參展商須予配合。